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7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裁定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3 號裁定，拒絕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